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方校人字第 1110900093 號函關於不提供閱覽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關於附表編號 1、編號 2-2、編號 4 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原處分關於附表編號 2-1、編號 3、編號 5 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原任職於原處分機關擔任教師，原處分機關因停招學生數減少致教師超額，於民國（下同）111 年 4 月 25 日召開教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決議不續聘訴願人。訴願人為配合原處分機關停招，乃以 111 年 6 月 22 日書面主動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資遣，經本府教育局以 111 年 7 月 4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13010893 號函核准在案。其間，因訴願人涉有考題洩題情事，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班級學生後，於 111 年 7 月 6 日召開考核會及於 111 年 7 月 14 日召開教評會，為完整調查洩題事件，決議自 111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先停聘訴願人，視調查結果再依程序審議，並以 111 年 7 月 14 日方校人字第 1110700062 號函通知訴願人上開暫時停聘。原處分機關復於 111 年 7 月 25 日召開考核會、111 年 7 月 25 日及 29 日召開教評會審議上開洩題案，因訴願人表示要再補充證明資料，為求慎重，乃決議擇期再審，並就訴願人已完成資遣核定，後續依程序辦理，如因案解聘成立，依相關法令辦理。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7 月 29 日方校人字第 1110700069 號函通知訴願人，其資遣案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上開解聘案因資遣生效而不予續處）。
- 二、嗣訴願人以 111 年 9 月 26 日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如下：1、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所為 110 年及 111 年考績資料。2. 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停聘行為（期間：111 年 7 月 15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之所有文件。3. 原處分機關 111 年教師評審委員

會對於訴願人決定不續聘之所有文件。4. 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於 111 年 7 月間所召開所有會議之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等所有文件。5. 原處分機關資遣訴願人之所有文件。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9 月 27 日方校人字第 1110900093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略以：「主旨：台端以本校不續聘為由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歉難辦理，請查照。說明：一、復台端 111 年 9 月 26 日申請書。二、台端因涉及考試洩題案，相關責任是否構成解聘條件尚在審議中，本校並未對台端做出不續聘之決定。三、台端於 111 年 7 月 31 日辦理完成本校資遣離校，此與台端所稱不續聘事由不符。」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於 111 年 10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11 年 11 月 22 日方校人字第 1111100110 號（下稱 111 年 11 月 22 日函）、111 年 12 月 16 日方校人字第 1111200115 號（下稱 111 年 12 月 16 日函）及 112 年 3 月 30 日方校人字第 1120300035 號函（下稱 112 年 3 月 30 日函）提供部分資料。其間，訴願人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111 年 12 月 28 日、112 年 1 月 31 日、2 月 23 日、4 月 7 日、5 月 18 日及 7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敘明不服原處分機關不提供閱覽附表編號 1 至編號 5 之資訊（下合稱系爭資訊）部分之處分，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附表編號 1、編號 2-2、編號 4 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查原處分機關考核期間係以學年度計，即自當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是訴願人所指 110 年考績，應為 110 學年度考績資料（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至訴願人申請閱覽附表編號 1 資訊之 111 年考績資料，應為 111 學年度考績（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因訴願人資遣案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自無 111 學年度之考績資料。是訴願人申請閱覽附表編號 1 資訊之 110 年考績資料及 111 年考績資料，應為 110 學年度考績資料（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原處分機關業以 111 年 11 月 22 日函及 111 年 12 月 16 日函提供在案。附表編號 2-2 及編號 4 之資訊，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2 月 16 日函及 112 年 3 月 30 日函提

供在案。訴願人此部分之訴求既已實現，並無損害訴願人權利或利益情事，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此部分之訴願乃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附表編號 2-1、編號 3 及編號 5 部分：

一、按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18 條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

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

法務部 95 年 3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9957 號書函釋：「……說明：……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規定……另依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準此，本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又依本法第 2 條規定……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

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03 年 1 月 22 日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前檔管局）99 年 3 月 19 日檔應字第 0990001146 號函釋（下稱 99 年 3 月 19 日函釋）：「主旨：……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之『人事及薪資資料』疑義……。說明：……二、所詢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應用申請……人事資料範圍包括機關資料與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則涵蓋基本資料（公務人員履歷表各項資料）及異動資料（含核薪、考績、獎懲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變更及出生年月日更正資料等），該等資料倘涉及個人隱私，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第三人之正當權益，各機關自得依本法第 18 條第 5 款之規定拒絕民眾之申請……。」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考核會會議紀錄提及訪談學生紀錄部分，未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分離原則辦理。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教評會會議紀錄記載訴願人考核分數為最低分，惟原處分機關未提供遮罩後之其他人考核分數以資比對，亦未提供歷史科教師資遣排序，及資遣程序中通知訴願人進行陳述意見之資料，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以 111 年 9 月 26 日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資訊，經原處分機關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第 7 款規定，不予提供附表編號 2-1、編號 3 之資訊，另查認無附表編號 5 之資訊；有訴願

人111年9月26日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訴願書、訴願補充理由及原處分機關歷次答辯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提供閱覽附表編號2-1、編號3及編號5之資訊云云。按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檔案法第2條第2款及第17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申請閱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則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復依檔案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是政府機關除得依檔案法第18條規定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檔案外，倘有其他法律依據，亦即「檔案」於符合其他法律限制之要件時，例如政資法第18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據以限制公開。系爭資訊係經原處分機關歸檔管理之檔案，是以，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應優先適用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得審視有無政資法第18條第1項各款所定拒絕申請、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閱覽事由。

五、關於附表編號2-1部分：

按檔案法第18條第7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查附表編號2-1之資訊，係原處分機關為調查訴願人是否涉及洩題一案時所獲取之資訊，該資訊因屬原處分機關調查人員與訴願人班級學生間之訪談內容，涉及第三人之隱私權保障，依檔案法第18條第7款規定，原處分機關自得拒絕訴願人申請上開資訊之閱覽。

六、關於附表編號3部分：

按檔案法第18條第5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上開規定旨在保護該人事檔案當事人之個人資料隱私權。又檔案法第18條第5款規定，有關人事資料之個人資料涵蓋包含個人之考績，亦有前檔管局99年3月19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附表編號3之資訊，係其他教師之考核分數，原處分機關依檔案法第18條第5款規定，自得拒絕訴願人申請上開資料之閱覽。且該條並無類似政資法第18條第2項分離原則之規定，訴願人主張該人事資料應依分離原則辦理，尚難採憑。

七、關於附表編號5部分：

按政資法所稱政府資訊，係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

以同法第 3 條規定之方式存在者，始屬該法規範之對象。若被申請機關無作成或取得且存在政府資訊，自無資訊可以提供，申請人之申請即無從准許。查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附表編號 5 資遣教師排序及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資料，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9 月 23 日電子郵件補充答辯陳明，該校係以考核最低分者列為優先離校，及訴願人於資遣申請書中已載明無意見陳述，故以訴願人無意見陳述方式辦理。是以，原處分機關既無訴願人所稱附表編號 5 之資訊，自無從依訴願人所請，提供不存在之資訊，原處分機關否准提供該資訊，並無違誤。

八、綜上，原處分關於附表編號 2-1、編號 3、編號 5 部分，揆諸前揭規定，均無不合，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

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附表：

編號	訴願人申請閱覽資訊	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提供之資訊	是否提供閱覽	原處分機關提供閱覽之函文/不提供閱覽之法令依據
1	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所為 110 年及 111 年考績資料。	110 學年度考績資料	是	111 年 11 月 22 日函及 111 年 12 月 16 日函提供
2-1	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停聘行為(期間：111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之所有文件。	調查小組訪談學生資料	否	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
2-2		111 年 7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考核會簽到表	是	112 年 3 月 30 日函提供
3	原處分機關 111 年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訴願人決定不續聘之所有文件。	其他教師之考核分數	否	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規定
4	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於 111 年 7 月間所召開所有會議之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等所有文件。	111 年 7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111 年 7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考核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是	111 年 12 月 16 日函及 112 年 3 月 30 日函提供
5	原處分機關資遣訴願人之所有文件。	資遣教師排序及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資料	否	無此資訊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